

代表委员建言遏制“高价采购”“豪华采购”“指定采购” 雁过拔毛,不信没有猫腻



核心提示

□新华社记者 刘元旭 赵仁伟 傅勇涛

“严禁领导干部插手政府采购活动”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显示,2011年在资源开发、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领域共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0542件。此前财政部也发文要求严禁配备明显超出机关办公基本需求的高档、高配置产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也出现了“高价采购”“豪华采购”“指定采购”等采购乱象。部分代表委员建言尽快遏制采购“三乱”。



大买主 新华社发 蒋跃新 作

3 遏制采购成“专供”

近年来,“指定品牌”或为某品牌、某生产供应者“量身定做”标准也是一些地方政府采购备受诟病的原因。

全国政协委员、海口市副市长谢京说,“指定采购”使得某些人或某些部门在政府采购中为某种特殊利益把招标当成糊弄上下级及群众的挡箭牌,“这不仅有违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而且可能存在某些人从招标采购中获利的行为”。

张凤宝代表认为,原则上不得提出指定品牌要求,如果有充分合理理由必须采购某个特定品牌,也必须经过严格报批审核,而不能随心所欲。

要顺利实现这一点,关键要制定相应的通用和专用设备配置标准。有代表委员提出,对于通用产品和服务项目,政府应该规定统一的功能和价格标准,在制度上明确什么情况下指定品牌、由谁指定品牌的问题,在评标中考虑引入产品品牌分,避免低质产品低价中标,特别是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监管作用,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相关链接

政府严禁采购高档产品
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品目范围将逐步扩大;推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审核前公示制度

□据 新华网

2月11日,财政部发出通知要求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禁配备高档、高配置产品。

采购产品严禁明显超基本需求

在政府采购的范围和规模方面,财政部提出,要逐步进行扩大,特别是重点做好文化惠民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校车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采购,并逐步扩大公共服务、商务服务及专业服务的政府采购实施范围。

如何监管政府采购,避免出现天价采购等行为?财政部提出,要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购置费预算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编制采购计划,严禁配备明显超出机关办公基本需求的高档、高配置产品。要推进批量集中采购改革工作,逐步扩大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品目范围,适时选择部分省(区、市)进行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将改革推广到省级单位。

科学制定采购目录及标准

同时,推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审核前公示制度,改进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工作。强化集中采购管理,科学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检查工作,促进采购代理机构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完善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规范网上电子竞价和开展区域联合采购。充实评审专家数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现场管理,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行为。

财政部提出,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不良行为公示制度和政府采购市场禁入制度。

1 斩断雁过拔毛的“黑手”

两会上,“高价采购”成为代表委员关注的热点。

“如果说背后没有猫腻,谁信?”一位参与了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大代表说,一个知名度较低的“杂牌子”以非常微弱的优势中标,二十几万块钱的电梯只比知名品牌便宜几千块钱。

“一些地方政府采购竞标,比的不是价格、不是质量,而是关系和公关。”全国政协委员、海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史贻云说,不花钱送礼搞关系,很难拿到政府采购的单子,而这些“额外花费”会通过抬高价格赚回来。

代表委员认为,要刹住这股“歪风”,关键在于制度完善。全国人大代表、海

南大学校长李建保说,政府采购的整个过程基本在财政部门之间进行,监督实际上还是一种体制内监督,公开信息往往太过简单,社会力量难以进行有效监督。

“要打破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单一行政监督。”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委员张凤宝认为,应充分引入社会监督、网络监督机制,采购部门和监督机关要及时、无偿地将政府预算、决算细目和采购各环节信息毫无保留地向社会公开。当然,这应加快出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弥补法律盲区,建立采购价格常态化对比监管机制,加大对政府采购的过程监督和违法违规问题的惩处力度。

2 防止“工作需要”成幌子

采购苹果 iTouch4 当 U 盘、4 万余元的超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豪华电动按摩椅、价值近 3000 元的“工作服”……一些以“工作需要”为由头的“豪华采购”不断涌现。

正如全国政协副主席李金华在政协分组讨论时表示,现在铺张浪费之风没有得到根本遏制,有的地方和部门花钱还是大手大脚。“如果我们紧一紧、省一省,作风方面稍微改进一下,一年省几十亿元是不成问题的”。

不少代表委员表示,制度漏洞是主要原因。例如,政府采购实施范围过窄,不少购买性资金游离于集中采购监管之

外,国企的公共采购并未被纳入《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一些部门为规避集中采购监管采取“化整为零”购买办法而体制外运行。

李建保认为,目前在政府采购立法上,过于偏重过程、方式和合同之类,而对应该采购什么、采购多少、为何采购等缺乏明确规定,对各类政府采购人的需求缺乏有效监管。

全国政协委员、华东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张济顺认为,关键要将采购计划纳入财政预算,增加透明度,接受人大及社会监督,少用计划外资金搞采购。

延伸阅读

政府“灰色采购”自毁诚信形象

□据《半月谈》

近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对 2059 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8.5%的人表示关注政府采购,多达 97.9%的人表示,政府采购乱象会影响自己对政府的信任度。

调查中,87.5%的人认为自己所在城市的政府采购不够透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的李金明向记者历数了他所了解的政府采购乱象:第一,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很短,一般都在周末或节假日前发布,很多企业会错过时间;第二,在招标过程中,采购方会把条件设置得很高,故意让很多企业进不来;第三是串标,他就经常遇到提前透标底的情况。

政府采购过程中哪些问题最严重?调查中,84.4%的人首推“公开招标变成内定摆设”;75.7%的人指出是“竞标不比价格和质量,只比关系”;72.1%的人认为是“天价采购现象严重,只买贵的不买对的”。

